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5年6月10日
文	第 252 號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奕君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707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lin7991@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55011065B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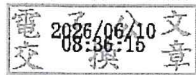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發布令、行政規則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行政規則修正規定_5011065B_115D2032941-01.pdf、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_5011065B_115D2032942-01.pdf、發布令_5011065B_115D2032943-01.pdf)

主旨：「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要點」，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以路運綜字第1155009259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行政規則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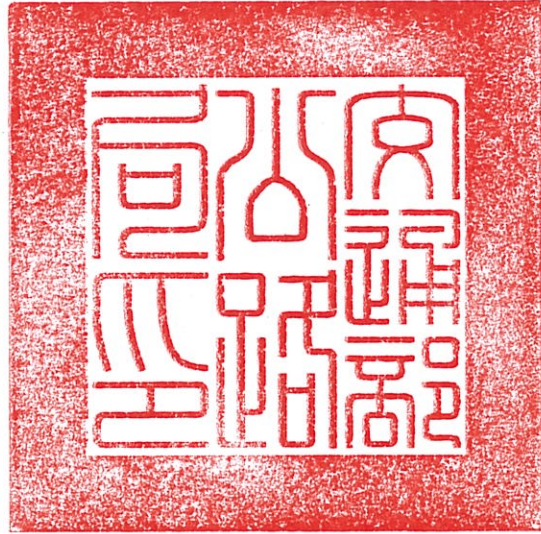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55009259號



修正「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要點」

局長 林福山

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六款規定辦理遊覽車客運業評鑑，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遊覽車客運業（以下簡稱業者）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本要點規定配合辦理評鑑作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評鑑：
 - （一）擅自停、歇業或主管機關已處分停業、強制停業。
 - （二）主事務所他遷不明。
 - （三）已無經營遊覽車業務或無營運車輛。
 - （四）其他依規定應申請歇業之情形。
- 三、評鑑等第分為優等、甲等、乙等及不列等四類，各等第意涵及應至少達到之等第標準如下：
 - （一）優等：係指業者營運安全達優良水準，具完善專業科技化管理作為，且已建立品牌化經營模式，至少應符合下列條件以上：
 1. 基本安全紀錄評定達優等標準。
 2. 專業科技化管理評定達優等標準。
 3. 品牌化經營考核評分總分達八十分以上。
 - （二）甲等：係指業者營運安全達良好水準，且具專業科技化管理作為，其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或具有其他安全與管理維護之優良事項經加分後符合得評列為甲等之規定：
 1. 基本安全紀錄評定達甲等標準。
 2. 專業科技化管理評定達甲等標準。
 - （三）乙等：係指業者營運安全具基本水準，其基本安全紀錄評定應達乙等標準以上，或具有其他安全與管理維護之優良事項經加分後符合得評列為乙等之規定。
 - （四）不列等：係指基本安全紀錄評定未達乙等標準且無前款情形，或有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尚未完成改善之情形。
- 四、各等第評鑑項目及標準如附表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起，評鑑項目採計期間為前一年度十月至當年度九月。但得另行公告調整之。

- 五、評鑑作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起每年辦理。但得另行公告調整之。
- 六、年度評鑑作業由本局統計採計期間基本安全紀錄項目資料後，無達到第三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標準之可能者，依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列為乙等或不列等。
- 七、除經前點評列為乙等或不列等外之業者，得於本局通知期限內，備妥專業科技化管理書面說明資料申請甲等符合性評鑑；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未依限補正資料或經評定後不符合得評列為甲等之規定者，評列為乙等；符合甲等標準但未符合優等標準者，評列為甲等。
- 八、經前點評定符合優等標準之業者，得於本局通知期限內，備妥建立品牌化經營模式書面說明資料申請優等符合性評鑑；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未依限補正資料或經品牌化經營評分後未達優等標準者，評列為甲等；評分後達優等標準者，評列為優等。
- 九、前點優等品牌化經營評分，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組成評鑑小組，實地至業者營業處所查核，並由業者進行簡報後評分。
- 十、年度評鑑結果為乙等以上之業者，發生重大傷亡有責事故時，其基本安全紀錄屬應不予列等者，即予調整評列不列等。
- 十一、經年度評鑑評列為不列等之業者，完成改善後，得申請檢核半年期間以上之基本安全紀錄，經確認已達附表二項目乙等標準者，改列為乙等，並適用前點之規定。
- 十二、經年度評鑑評列為乙等之業者，得申請檢核半年期間以上之基本安全紀錄與專業科技化管理紀錄，經確認已達附表三項目甲等標準者，改列為甲等，並適用第十點規定。
- 十三、經年度評鑑為優等者，由本局頒給獎狀(座)；其於下一年度評鑑之基本安全紀錄及專業科技化管理紀錄仍符合優等標準，則優等資格效期得延長一年，並仍適用第十點規定。經年度評鑑為甲等者，得申請核發成績證明。

遊覽車評鑑項目

類別	項目	各等第評定條件		
		乙等	甲等	優等
壹、具備基本安全紀錄	一、肇事紀錄 ¹	未發生累積肇事死亡人數達三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達十人以上，或受傷人數達十五人以上之情形。	未發生肇事死亡事故，未有累積肇事受傷人數達十五人以上之情形，且平均每車肇事受傷人數未逾零點二人。	未發生肇事事故。
	二、勞檢紀錄 ²	違反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之紀錄，未逾一件。	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之紀錄。	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之紀錄。
	三、駕駛人與車輛管理安全紀錄 ³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之紀錄，平均每車違規未逾二件。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之紀錄，平均每車違規未逾零點六件。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之紀錄，平均每車違規未逾零點二件。
	四、公司治理安全紀錄 ⁴	(一) 未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之紀錄。 (二) 其他違反公路法規定之紀錄，每年未逾六件。	(一) 未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之紀錄。 (二) 其他違反公路法規定之紀錄，每年未逾四件。	(一) 未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之紀錄。 (二) 其他違反公路法規定之紀錄，每年未逾二件。

¹ 平均每車肇事受傷人數=肇事受傷總人數/總車輛數。另因發生重大傷亡事故降等為不列等者，經監理機關檢核完成改善，得於評鑑採計期間以乙等評列。

² 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包含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工作時間)、第二項(二週彈性工時)、第三項(八週彈性工時)、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延長工作時間)、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例假及休息日)、第二項(彈性工時例假及休息日)等。

³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包含第十八條(變更重要設備)、第三十三條(高速公路違規)、第三十五條(酒駕或毒駕)、第四十條(一般道路超速)、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未禮讓行人)、第三項(未禮讓視障行人)、第四項(因未禮讓行人肇事致人傷亡)、第五十三條(闖紅燈)、第五十四條(闖平交道)等，平均每車違規件數=違規件數總和/總車輛數。

⁴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如下：

1. 無經主管機關依公路法責令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完成之情形。
2.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派任不合格駕駛人)、第四項(駕駛人未受訓或定訓)及第五項(未實施酒測或派任酒測不合格駕駛人)規定。
3.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駕車時間)違規未逾一次。
4.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四(裝置GPS及介接至指定平台)規定。
5.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二款(駕駛人資格)、第三款前段(合格之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規定之情形。
6. 無派任逾檢或牌照吊註銷車輛營運。

類別	項目	各等第評定條件	
		甲等	優等
貳、專業科技化管理	一、車輛行控管理	公司設有車輛行控管理單位及資訊系統。	除符合甲等評定條件外，公司設有數位化電子派車單勤務系統實施派遣管理。
	二、酒測實施	(一) 公司車輛均隨車配置有酒測器，並即時記錄酒測結果。 (二) 公司專門經營交通車業務，無其他旅遊業務，且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報備合約，車輛每日執行勤務前及結束後均返回公司場站者，駕駛人行車前均於公司實施酒測，並即時記錄酒測結果。	(一) 除符合甲等評定條件外，駕駛人酒測紀錄即時回傳公司行控單位監督管理。 (二) 公司專門經營交通車業務，無其他旅遊業務，且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報備合約，車輛每日執行勤務前及結束後均返回公司場站者，駕駛人行車前均於公司實施酒測，由公司行控單位即時取得酒測紀錄監督管理。
	三、安全管理人員	設有專職管理人員執行車輛出車前安全檢查及確認派任駕駛人之駕駛資格等工作。	
	四、教育訓練	公司駕駛人每年至少均實施二次以上教育訓練(須具備含教育訓練日期、講師、簽到表、教材及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五、駕駛人獎懲制度	訂定駕駛人獎懲制度及實施紀錄佐證，如針對駕駛人違規、受申訴或獲相關機關年度優良駕駛等情形訂定獎懲辦法。	
	六、車輛規模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⁵	(一) 車輛數達十輛以上者，百分之三十以上車輛裝設有一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二) 車輛數八輛以上未達十輛者，至少四輛以上車輛裝設有一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三) 車輛數五輛以上未達八輛者，至少五輛以上車輛裝設有一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車輛數達十五輛以上者，百分之五十以上車輛裝設有二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⁵ 1.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包含車道防偏移警示系統、車前防撞警示系統或緊急輔助煞車系統、全車影像監控設備、盲點警示系統設備。

2. 業者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之車輛裝設數未達甲等標準，但公司近二年評鑑採計期間均無肇事紀錄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違規紀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包括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未保持安全距離、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未依規定變換車道，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在道路上蛇行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迫使他車讓道，第四十四條未禮讓行人)，則該項目得評定為甲等。

類別	類型	項目	加分條件
參與、其他安全與管理維護優良事項(加分項) ⁶	安全提升 (加二至四分)	一、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告警紀錄 ⁷	(一) 公司於評鑑採計期間無監理所層級(含)以上之告警紀錄，加三分。 (二) 公司於評鑑採計期間發生監理所層級(含)以上之告警紀錄未逾一件，加二分。
			符合前揭任一項，且公司有檢附評鑑採計期間對該系統之相關管理機制與改善紀錄者，加一分。
	安全提升 (加一至二分)	二、駕駛識別功能設備	(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司車輛均已裝設具有駕駛識別功能設備，並維持正常運作，及提供駕駛人資訊介接至公路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加二分。 (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公司車輛均已裝設具有駕駛識別功能設備，並維持正常運作，及提供駕駛人資訊介接至公路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加一分。 (上開項目僅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三至一百十四年度評鑑)
管理升級 (加二分)	三、經理人精進訓練	公司所屬人員於評鑑採計期間有參加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辦理之「遊覽車客運業經營管理人教育訓練」課程之訓練證明，並檢附實際應用於公司經營與安全管理之相關佐證資料。	
管理升級 (加二分)	四、安全管理制度及認證(擇一符合)	評鑑採計期間內，公司具備有效之 ISO39001 交通安全管理認證，加二分。 評鑑採計期間內，公司配置安全管理人員，並配合參加本局委託運研所辦理之相關訓練，且安全管理人員依規定填列安全管理文件並留存紀錄供本局稽查，加二分。	

⁶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起，若業者其他安全與管理維護優良事項符合加分條件，並於本局通知期限內提送書面說明資料者，得依下列規定評列等第：

1. 基本安全紀錄有一項不符合「乙等」評定條件，其他安全與管理維護優良事項加分達六分以上者；或基本安全紀錄有二項不符合「乙等」評定條件，其他安全與管理維護優良事項加分達八分以上者，得列為乙等。但有發生重大事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或其他基本安全紀錄項目逾二項未達乙等評定條件者，不適用之。
2. 基本安全紀錄及專業科技化管理紀錄有一項不符合「甲等」評定條件，其他安全與管理維護優良事項加分達七分以上者；或基本安全紀錄及專業科技化管理紀錄有二項不符合「甲等」評定條件，其他安全與管理維護優良事項加分達九分以上者，得列為甲等。但車輛規模未滿五輛者、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未達甲等評定條件、有發生重大事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或其他基本安全紀錄及專業科技化管理項目逾二項未達甲等評定條件者，不適用之。

⁷ 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之告警紀錄，由本局統一挑檔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之資料辦理統計；其中速度異常部分採計十公里以上紀錄。

	安全提升 (加一分)	五、駕駛人健康管理	評鑑採計期間內，公司駕駛人均已進行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之體格檢查與體能測驗，及心臟超音波與心電圖檢查；六十歲以上駕駛人通過尿液檢驗、血液檢驗及生化檢驗；六十五歲以上之駕駛人通過認知功能（如簡易心智量表）評估或動態心電圖檢查，皆應檢附經合格醫療機構認證之相關紀錄與檢測異常之處理或追蹤紀錄。
	管理升級 (加一至二分)	六、保險制度	(一) 評鑑採計期間內，公司投保有效之旅客運送險、乘客責任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且其保險每一人之理賠金額達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上者，加二分。 (二) 評鑑採計期間內，公司投保有效之旅客運送險、乘客責任險與第三人責任險，且其保險每一人之理賠金額達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者，加一分。

類別	項目	優等
肆、 品牌化經營 (總分達八十分以上)	一、經營策略 (占百分之四十五)	例如經營理念、營運發展計畫、財務規劃、品牌行銷計畫、安全管理制度(SMS)等。
	二、勞動環境 (占百分之十五)	例如福利制度、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措施、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等。
	三、品牌形象 (占百分之三十)	例如駕駛人服儀、車隊識別、ISO 認證等。
	四、創新作為 (占百分之十)	例如創新管理、創新服務等。

檢核半年期間基本安全紀錄項目標準

項目	乙等標準
一、肇事紀錄	未有累積肇事死亡人數達三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達十人以上，或受傷人數達十五人以上之情形。
二、勞檢紀錄 ¹	違反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之紀錄，未逾一件。
三、駕駛人與車輛管理安全紀錄 ²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之紀錄，平均每車未逾一件。
四、公司治理安全紀錄 ³	(一) 未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之紀錄。 (二) 其他違反公路法規定之紀錄，未逾三件。

¹ 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包含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工作時間)、第二項(二週彈性工時)、第三項(八週彈性工時)、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延長工作時間)、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例假及休息日)、第二項(彈性工時例假及休息日)等。

²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包含第十八條(變更重要設備)、第三十三條(高速公路違規)、第三十五條(酒駕或毒駕)、第四十條(一般道路超速)、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未禮讓行人)、第三項(未禮讓視障行人)、第四項(因未禮讓行人肇事致人傷亡)、第五十三條(闖紅燈)、第五十四條(闖平交道)等，平均每車違規件數=違規件數總和/總車輛數。

³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如下：

1. 無經主管機關依公路法責令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完成之情形。
2.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派任不合格駕駛人)、第四項(駕駛人未受訓或定訓)及第五項(未實施酒測或派任酒測不合格駕駛人)規定。
3.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駕車時間)違規未逾一次。
4.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四(裝置GPS及介接至指定平台)規定。
5.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二款(駕駛人資格)、第三款前段(合格之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規定之情形。
6. 無派任逾檢或牌照吊註銷車輛營運。

檢核半年期間基本安全紀錄與專業科技化管理紀錄項目標準

類別	項目	甲等標準
壹、基本安全紀錄	一、肇事紀錄 ¹	未發生肇事死亡事故，未有累積肇事受傷人數達十五人以上之情形，且平均每車肇事受傷人數未逾零點一人。
	二、勞檢紀錄 ²	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之紀錄。
	三、駕駛人與車輛管理安全紀錄 ³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之紀錄，平均每車未逾零點三件。
	四、公司治理安全紀錄 ⁴	(一) 未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之紀錄。 (二) 其他違反公路法規定之紀錄，未逾二件。
貳、專業科技化管理	一、車輛行控管理	公司設有車輛行控管理單位及資訊系統。
	二、酒測實施	(一) 公司車輛均隨車配置有酒測器，並即時記錄酒測結果。 (二) 公司專門經營交通車業務，無其他旅遊業務，且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報備合約，車輛每日執行勤務前及結束後均返回公司場站者，駕駛人行車前均於公司實施酒測並即時記錄酒測結果。
	三、安全管理人員	設有專職管理人員執行車輛出車前安全檢查及確認派任駕駛人之駕駛資格等工作。

¹ 平均每車肇事受傷人數=肇事受傷總人數/總車輛數。

² 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包含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工作時間)、第二項(二週彈性工時)、第三項(八週彈性工時)、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延長工作時間)、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例假及休息日)、第二項(彈性工時例假及休息日)等。

³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包含第十八條(變更重要設備)、第三十三條(高速公路違規)、第三十五條(酒駕或毒駕)、第四十條(一般道路超速)、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未禮讓行人)、第三項(未禮讓視障行人)、第四項(因未禮讓行人肇事致人傷亡)、第五十三條(闖紅燈)、第五十四條(闖平交道)等，平均每車違規件數=違規件數總和/總車輛數。

⁴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如下：

1. 無經主管機關依公路法責令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完成之情形。
2.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派任不合格駕駛人)、第四項(駕駛人未受訓或定訓)及第五項(未實施酒測或派任酒測不合格駕駛人)規定。
3.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駕車時間)違規未逾一次。
4.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四(裝置GPS及介接至指定平台)規定。
5.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二款(駕駛人資格)、第三款前段(合格之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規定之情形。
6. 無派任逾檢或牌照吊註銷車輛營運。

類別	項目	甲等標準
	四、教育訓練	公司駕駛人每半年至少實施一次以上教育訓練(須具備含教育訓練日期、講師、簽到表、教材及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五、駕駛人獎懲制度	訂定駕駛人獎懲制度及實施紀錄佐證，如針對駕駛人違規、受申訴或獲相關機關年度優良駕駛等情形訂定獎懲辦法。
	六、車輛規模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⁵	<p>(一) 車輛數達十輛以上者，百分之三十以上車輛裝設有一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p> <p>(二) 車輛數八輛以上未達十輛者，至少四輛以上車輛裝設有一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p> <p>(三) 車輛數五輛以上未達八輛者，至少五輛以上車輛裝設有一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p>

⁵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包含車道防偏移警示系統、車前防撞警示系統或緊急輔助煞車系統、全車影像監控設備、盲點警示系統設備。

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公路局前依據本要點辦理遊覽車客運業年度評鑑作業，為持續檢討精進評鑑作業，新增評鑑項目並修正認定標準，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引導業者持續精進營運管理與安全作為，並鼓勵業者積極改善，增訂加分項目「其他安全與管理維護優良事項」，並配合修正評鑑等第之意涵及標準。(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為配合評鑑實際作業，並使相關規定更為周延明確，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至第十二點)
- 三、為鼓勵優良業者，新增優等獎勵及甲等可申請成績證明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六款規定辦理遊覽車客運業評鑑，特訂定本要點。</p>	<p>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六款規定辦理遊覽車客運業評鑑，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遊覽車客運業（以下簡稱業者）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本要點規定配合辦理評鑑作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評鑑：</p> <p>（一）擅自停、歇業或主管機關已處分停業、強制停業。</p> <p>（二）主事務所他遷不明。</p> <p>（三）已無經營遊覽車業務或無營運車輛。</p> <p>（四）其他依規定應申請歇業之情形。</p>	<p>二、遊覽車客運業（以下簡稱業者）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本要點規定配合辦理評鑑作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評鑑：</p> <p>（一）擅自停、歇業或主管機關已處分停業、強制停業。</p> <p>（二）主事務所他遷不明。</p> <p>（三）已無經營遊覽車業務或無營運車輛。</p> <p>（四）其他依規定應申請歇業之情形。</p>	<p>本點未修正。</p>
<p>三、評鑑等第分為優等、甲等、乙等及不列等四類，各等第意涵及應至少達到之等第標準如下：</p> <p>（一）優等：係指業者營運安全達優良水準，具完善<u>專業科技化</u>管理作為，且已建立品牌化經營模式，至少應符合下列條件以上：</p> <p>1. 基本安全紀錄<u>評定</u>達優等標準。</p>	<p>三、評鑑等第分為優等、甲等、乙等及不列等四類，各等第意涵及應至少達到之等第標準如下：</p> <p>（一）優等：係指業者營運安全達優良水準，具完善<u>科技化</u>專業管理作為，且已建立品牌化經營模式，至少應符合下列條件以上：</p> <p>1. 基本安全紀錄達優等標準。</p> <p>2. 專業科技化管</p>	<p>為引導業者持續精進安全與管理措施，鼓勵主動推動相關改善作為，爰增訂加分項目「其他安全與管理維護優良事項」，以促進業者提升整體營運品質及安全管理水準，並據以修正評鑑等第之意涵與評定標準。另為使相關規定更為周延明確，併酌作文字修正。</p>

<p>2. 專業科技化管理評定達優等標準</p> <p>3. 品牌化經營考核評分總分達八十分以上。</p> <p>(二) 甲等：係指業者營運安全達良好水準，且具<u>專業科技化管理作為，其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或具有其他安全與管理維護之優良事項經加分後符合得評列為甲等之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安全紀錄評定達甲等標準。 2. 專業科技化管理評定達甲等標準。 <p>(三) 乙等：係指業者營運安全具基本水準，其<u>基本安全紀錄評定應達乙等標準以上，或具有其他安全與管理維護之優良事項經加分後符合得評列為乙等之規定</u>。</p> <p>(四) 不列等：係指<u>基本安全紀錄評定未達乙等標準且無前款情形</u>，或有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尚未</p>	<p>理達優等標準</p> <p>3. 品牌化經營考核評分總分達八十分以上。</p> <p>(二) 甲等：係指業者營運安全達良好水準，且具科技化專業管理作為，至少應符合下列條件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安全紀錄達甲等標準。 2. 專業科技化管理達甲等標準。 <p>(三) 乙等：係指營運安全具基本水準，安全紀錄應達乙等標準以上。</p> <p>(四) 不列等：係指安全紀錄未達乙等標準或有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尚未完成改善之情形。</p>	
---	--	--

<p>完成改善之情形。</p>		
<p>四、各等第評鑑項目及標準如附表一，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u>起，評鑑項目採計期間為前一年度十月至當年度九月。<u>但得另行公告調整之。</u></p>	<p>四、各等第評鑑項目及標準如附表一，自一百十一年度起，評鑑項目採計<u>紀錄</u>期間為前一年度十月至當年度九月。</p>	<p>配合評鑑實際作業，酌作文字修正。</p>
<p>五、評鑑作業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u>起每年辦理。<u>但得另行公告調整之。</u></p>	<p>五、評鑑作業自一百十一年度起每年辦理。</p>	<p>配合評鑑實際作業，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年度評鑑作業由本局統計採計期間<u>基本安全紀錄</u>項目資料後，<u>無達到第三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標準之可能者</u>，依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列為乙等或不列等。</p>	<p>六、年度評鑑作業由本局統計採計<u>紀錄</u>期間<u>安全紀錄</u>項目資料<u>辦理乙等評鑑</u>作業後，依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列為乙等或不列等。</p>	<p>為使相關規定更為周延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七、<u>除經前點評列為乙等或不列等外之業者</u>，得於<u>本局通知期限內</u>，備妥專業科技化管理書面說明資料申請甲等符合性評鑑；<u>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未依限補正資料或經評定後不符合得評列為甲等之規定者</u>，評列為乙等；符合甲等標準但未符合優等標準者，評列為甲等。</p>	<p>七、業者安全紀錄評定符合甲等以上標準者，得於通知規定時間內備妥<u>符合甲等專業管理標準</u>書面說明資料申請甲等符合性評鑑，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或未依限補正資料<u>視同放棄</u>或經評鑑後不符合甲等標準者，評列為乙等；<u>經評鑑後符合甲等標準但未符合優等標準者</u>，評列為甲等。</p>	<p>為使相關規定更為周延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八、<u>經前點評定符合優等標準之業者</u>，得於<u>本局通知期限內</u>，備妥建立品牌化經營模式書面說明資料申請優等符合性評鑑；<u>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未依限補正資料或經品</u></p>	<p>八、<u>經前點評鑑符合優等標準者</u>，得再於通知規定期間內備妥<u>符合優等</u>建立品牌化經營模式書面說明資料申請優等符合性評鑑，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或未依限補正資</p>	<p>為使相關規定更為周延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u>牌化經營</u>評分後未達優等標準者，評列為甲等；<u>評分後達優等標準者</u>，評列為優等。</p>	<p>料者，<u>視同放棄</u>，評列為甲等。</p>	
<p>九、<u>前點優等牌化經營</u>評分，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組成評鑑小組，實地至業者營業處所查核，並由業者進行簡報後評分。</p>	<p>九、申請優等符合性評鑑之業者，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組成評鑑小組，實地至業者營業處所查核並由業者進行簡報後評分，<u>評鑑結果未達優等標準者</u>，評列為甲等；<u>評鑑結果達優等標準者</u>，評列為優等。</p>	<p>為使相關規定更為周延明確，酌作文字修正，並將評鑑結果部分移列至第八點。</p>
<p>十、年度評鑑結果為乙等以上之業者，發生重大傷亡有責事故時，其<u>基本安全紀錄</u>屬應不予列等者，即予調整評列不列等。</p>	<p>十、年度評鑑結果為乙等以上之業者，發生重大傷亡有責事故時，其安全紀錄屬應不予列等者，即予調整評列不列等。</p>	<p>為使相關規定更為周延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經年度評鑑評列為不列等之業者，完成改善後，得申請檢核半年期間以上之<u>基本安全紀錄</u>，<u>經確認已達附表二項目乙等標準者</u>，改列為乙等，並適用前點之規定。</p>	<p>十一、經年度評鑑評列不列等之業者，於完成改善得申請檢核半年期間以上安全紀錄，依附表二項目標準，<u>經確認已達乙等標準者</u>，改列為乙等，並適用前點之規定。</p>	<p>為使相關規定更為周延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經年度評鑑評列為乙等之業者，得申請檢核半年期間以上之<u>基本安全紀錄</u>與專業科技化管理紀錄，<u>經確認已達附表三項目甲等標準者</u>，改列為甲等，並適用第十點規定。</p>	<p>十二、經年度評鑑評列乙等之業者，得申請檢核半年期間以上安全紀錄與專業科技化管理紀錄，<u>依附表三項目標準，經確認已達甲等標準者</u>，改列為甲等，並適用第十點規定。</p>	<p>為使相關規定更為周延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三、經年度評鑑為優等者，由本局頒給獎狀（座）；其於下一</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為鼓勵優良業者，爰新增優等頒給獎狀</p>

<p>年度評鑑之基本安全紀錄及專業科技化管理紀錄仍符合優等標準，則優等資格效期得延長一年，並仍適用第十點規定。</p> <p>經年度評鑑為甲等者，得申請核發成績證明。</p>		<p>(座)與評鑑效期延長之標準，另甲等可申請核發成績證明之規定。</p>
---	--	---------------------------------------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後）

遊覽車評鑑項目

類別	項目	各等第評定條件		
		乙等	甲等	優等
壹、具備基本安全紀錄	一、肇事紀錄 ¹	未發生累積肇事死亡人數達三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達十人以上，或受傷人數達十五人以上之情形。	未發生肇事死亡事故，未有累積肇事受傷人數達十五人以上之情形，且平均每車肇事受傷人數未逾零點二人。	未發生肇事事故。
	二、勞檢紀錄 ²	違反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之紀錄，未逾一件。	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之紀錄。	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之紀錄。
	三、駕駛人與車輛管理安全紀錄 ³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之紀錄，平均每車違規未逾二件。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之紀錄，平均每車違規未逾零點六件。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之紀錄，平均每車違規未逾零點二件。
	四、公司治理安全紀錄 ⁴	(一) 未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之紀錄。 (二) 其他違反公路法規定之紀錄，每年未逾六件。	(一) 未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之紀錄。 (二) 其他違反公路法規定之紀錄，每年未逾四件。	(一) 未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之紀錄。 (二) 其他違反公路法規定之紀錄，每年未逾二件。

¹ 平均每車肇事受傷人數=肇事受傷總人數/總車輛數。另因發生重大傷亡事故降等為不列等者，經監理機關檢核完成改善，得於評鑑採計期間以乙等評列。

² 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包含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工作時間）、第二項（二週彈性工時）、第三項（八週彈性工時）、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延長工作時間）、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例假及休息日）、第二項（彈性工時例假及休息日）等。

³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包含第十八條（變更重要設備）、第三十三條（高速公路違規）、第三十五條（酒駕或毒駕）、第四十條（一般道路超速）、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未禮讓行人）、第三項（未禮讓視障行人）、第四項（因未禮讓行人肇事致人傷亡）、第五十三條（闖紅燈）、第五十四條（闖平交道）等，平均每車違規件數=違規件數總和/總車輛數。

⁴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如下：

1. 無經主管機關依公路法責令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完成之情形。
2.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派任不合格駕駛人）、第四項（駕駛人未受訓或定訓）及第五項（未實施酒測或派任酒測不合格駕駛人）規定。
3.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駕車時間）違規未逾一次。
4.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四（裝置GPS及介面至指定平台）規定。
5.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二款（駕駛人資格）、第三款前段（合格之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規定之情形。
6. 無派任逾檢或牌照吊註銷車輛營運。

類別	項目	各等第評定條件	
		甲等	優等
貳、專業科技化管理	一、車輛行控管理	公司設有車輛行控管理單位及資訊系統。	除符合甲等評定條件外，公司設有數位化電子派車單勤務系統實施派遣管理。
	二、酒測實施	(一) 公司車輛均隨車配置有酒測器，並即時記錄酒測結果。	(一) 除符合甲等評定條件外，駕駛人酒測紀錄即時回傳公司行控單位監督管理。
		(二) 公司專門經營交通車業務，無其他旅遊業務，且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報備合約，車輛每日執行勤務前及結束後均返回公司場站者，駕駛人行車前均於公司實施酒測，並即時記錄酒測結果。	(二) 公司專門經營交通車業務，無其他旅遊業務，且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報備合約，車輛每日執行勤務前及結束後均返回公司場站者，駕駛人行車前均於公司實施酒測，由公司行控單位即時取得酒測紀錄監督管理。
	三、安全管理人員	設有專職管理人員執行車輛出車前安全檢查及確認派任駕駛人之駕駛資格等工作。	
	四、教育訓練	公司駕駛人每年至少均實施二次以上教育訓練（須具備含教育訓練日期、講師、簽到表、教材及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五、駕駛人獎懲制度	訂定駕駛人獎懲制度及實施紀錄佐證，如針對駕駛人違規、受申訴或獲相關機關年度優良駕駛等情形訂定獎懲辦法。	
六、車輛規模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⁵	(一) 車輛數達十輛以上者，百分之三十以上車輛裝設有一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二) 車輛數八輛以上未達十輛者，至少四輛以上車輛裝設有一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三) 車輛數五輛以上未達八輛者，至少五輛以上車輛裝設有一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車輛數達十五輛以上者，百分之五十以上車輛裝設有二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⁵ 1.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包含車道防偏移警示系統、車前防撞警示系統或緊急輔助煞車系統、全車影像監控設備、盲點警示系統設備。
2. 業者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之車輛裝設數未達甲等標準，但公司近二年評鑑採計期間均無肇事紀錄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違規紀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包括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未保持安全距離、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未依規定變換車道，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在道路上蛇行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迫使他車讓道，第四十四條未禮讓行人），則該項目得評定為甲等。

類別	類型	項目	加分條件
參、其他安全與管理維護優良事項（加分項） ⁶	安全提升 （加二至四分）	一、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告警紀錄 ⁷	（一）公司於評鑑採計期間無監理所層級（含）以上之告警紀錄，加三分。
			（二）公司於評鑑採計期間發生監理所層級（含）以上之告警紀錄未逾一件，加二分。
			符合前揭任一項，且公司有檢附評鑑採計期間對該系統之相關管理機制與改善紀錄者，加一分。
	安全提升 （加一至二分）	二、駕駛識別功能設備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司車輛均已裝設具有駕駛識別功能設備，並維持正常運作，及提供駕駛人資訊介接至公路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加二分。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公司車輛均已裝設具有駕駛識別功能設備，並維持正常運作，及提供駕駛人資訊介接至公路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加一分。
		（上開項目僅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三至一百十四年度評鑑）	
管理升級 （加二分）	三、經理人精進訓練	公司所屬人員於評鑑採計期間有參加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辦理之「遊覽車客運業經營管理人教育訓練」課程之訓練證明，並檢附實際應用於公司經營與安全管理之相關佐證資料。	
管理升級 （加二分）	四、安全管理制度及認證（擇一符合）	評鑑採計期間內，公司具備有效之ISO39001交通安全管理認證，加二分。	
		評鑑採計期間內，公司配置安全管理人員，並配合參加本局委託運研所辦理之相關訓練，且安全管理人員依規定填列安全管理文件並留存紀錄供本局稽查，加二分。	
安全提升 （加一分）	五、駕駛人健康管理	評鑑採計期間內，公司駕駛人均已進行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之體格檢查與體能測驗，及心臟超音波與心電圖檢查；六十歲以上駕駛人通過尿液檢驗、血液檢驗及生化檢	

⁶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起，若業者其他安全與管理維護優良事項符合加分條件，並於本局通知期限內提送書面說明資料者，得依下列規定評列等第：

1. 基本安全紀錄有一項不符合「乙等」評定條件，其他安全與管理維護優良事項加分達六分以上者；或基本安全紀錄有二項不符合「乙等」評定條件，其他安全與管理維護優良事項加分達八分以上者，得列為乙等。但有發生重大事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或其他基本安全紀錄項目逾二項未達乙等評定條件者，不適用之。
2. 基本安全紀錄及專業科技化管理紀錄有一項不符合「甲等」評定條件，其他安全與管理維護優良事項加分達七分七分以上者；或基本安全紀錄及專業科技化管理紀錄有二項不符合「甲等」評定條件，其他安全與管理維護優良事項加分達九分以上者，得列為甲等。但車輛規模未滿五輛者、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未達甲等評定條件、有發生重大事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或其他基本安全紀錄及專業科技化管理項目逾二項未達甲等評定條件者，不適用之。

⁷ 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之告警紀錄，由本局統一挑檔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之資料辦理統計；其中速度異常部分採計十公里以上紀錄。

類別	類型	項目	加分條件
			驗；六十五歲以上之駕駛人通過認知功能（如簡易心智量表）評估或動態心電圖檢查，皆應檢附經合格醫療機構認證之相關紀錄與檢測異常之處理或追蹤紀錄。
	管理升級 (加一至二分)	六、保險制度	(一) 評鑑採計期間內，公司投保有效之旅客運送險、乘客責任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且其保險每一人之理賠金額達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上者，加二分。 (二) 評鑑採計期間內，公司投保有效之旅客運送險、乘客責任險與第三人責任險，且其保險每一人之理賠金額達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者，加一分。

類別	項目	優等
肆、 品牌化經營 (總分 達 八 十 分 以 上)	一、經營策略 (占百分之 <u>四十五</u>)	例如經營理念、營運發展計畫、財務規劃、品牌行銷計畫、 <u>安全管理制度 (SMS)</u> 等。
	二、勞動環境 (占百分之 <u>十五</u>)	例如福利制度、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措施、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等。
	三、品牌形象 (占百分之 <u>三十</u>)	例如駕駛人服儀、車隊識別、ISO認證等。
	四、創新作為 (占百分之 <u>十</u>)	例如創新管理、創新服務等。

修正說明：

- 一、考量近年評鑑業者肇事紀錄表現逐步改善，爰調整各等第肇事紀錄標準，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另針對發生重大事故案降等但已完成改善者，得於評鑑採計期間以乙等評列。
- 二、考量行人安全為當前政策推動重點，於駕駛人及車輛管理安全紀錄項目，新增納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未禮讓行人違規紀錄。
- 三、一百十三年度符合甲等業者車輛數標準原規劃由五輛調整為十輛以上，惟考量近年遊覽車客運業整體車輛規模未明顯增加，為避免評鑑結果各等第數量與歷

年差距過大，爰修正為適用一百一十二年度標準。另因盲點警示系統設備自一百一十四年七月起列為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新車必備設備，爰將該設備納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項目，並修正相關文字。

- 四、考量部分業者所屬車輛未裝設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但行車紀錄良好，爰新增評鑑替代項目「公司近二年評鑑採計期間均無肇事紀錄及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相關違規紀錄」。
- 五、為引導業者持續精進安全與管理措施，鼓勵主動推動相關改善作為，爰增訂加分項目「其他安全與管理維護優良事項」。
- 六、配合優等「品牌化經營」評鑑項目新增安全管理制度（SMS）等內容，爰調整相關評鑑項目配分。
- 七、餘為符合法制作業規範，並使相關規定更為周延明確，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第十一點附表二（修正後）

檢核半年期間基本安全紀錄項目標準

項目	乙等標準
一、肇事紀錄	未有累積肇事死亡人數達三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達十人以上，或受傷人數達十五人以上之情形。
二、勞檢紀錄 ¹	違反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之紀錄，未逾一件。
三、駕駛人與車輛管理安全紀錄 ²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之紀錄，平均每車未逾一件。
四、公司治理安全紀錄 ³	<u>(一) 未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之紀錄。</u> <u>(二) 其他違反公路法規定之紀錄，未逾三件。</u>

修正說明：

- 一、配合肇事紀錄標準之修正，爰刪除註腳文字。
- 二、考量行人安全為當前政策推動重點，於駕駛人及車輛管理安全紀錄項目，新增納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未禮讓行人之違規紀錄。
- 三、餘為符合法制作業規範，並使相關規定更為周延明確，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¹ 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包含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工作時間）、第二項（二週彈性工時）、第三項（八週彈性工時）、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延長工作時間）、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例假及休息日）、第二項（彈性工時例假及休息日）等。

²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包含第十八條（變更重要設備）、第三十三條（高速公路違規）、第三十五條（酒駕或毒駕）、第四十條（一般道路超速）、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未禮讓行人）、第三項（未禮讓視障行人）、第四項（因未禮讓行人肇事致人傷亡）、第五十三條（闖紅燈）、第五十四條（闖平交道）等，平均每車違規件數=違規件數總和/總車輛數。

³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如下：

1. 無經主管機關依公路法責令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完成之情形。
2.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派任不合格駕駛人）、第四項（駕駛人未受訓或定訓）及第五項（未實施酒測或派任酒測不合格駕駛人）規定。
3.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駕車時間）違規未逾一次。
4.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四（裝置GPS及介接至指定平台）規定。
5.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二款（駕駛人資格）、第三款前段（合格之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規定之情形。
6. 無派任逾檢或牌照吊註銷車輛營運。

第十二點附表三（修正後）

檢核半年期間基本安全紀錄與專業科技化管理紀錄項目標準

類別	項目	甲等標準
壹、基本安全紀錄	一、肇事紀錄 ¹	未發生肇事死亡事故，未有累積肇事受傷人數達十五人以上之情形，且平均每車肇事受傷人數未逾零點一人。
	二、勞檢紀錄 ²	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之紀錄。
	三、駕駛人與車輛管理安全紀錄 ³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之紀錄，平均每車未逾零點三件。
	四、公司治理安全紀錄 ⁴	(一)未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之紀錄。 (二)其他違反公路法規定之紀錄，每年未逾二件。
貳、專業科技化管理	一、車輛行控管理	公司設有車輛行控管理單位及資訊系統。
	二、酒測實施	(一)公司車輛均隨車配置有酒測器，並即時記錄酒測結果。 (二)公司專門經營交通車業務，無其他旅遊業務，且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報備合約，車輛每日執行勤務前及結束後均返回公司場站者，駕駛人行車前均於公司實施酒測並即時記錄酒測結果。
	三、安全管理人員	設有專職管理人員執行車輛出車前安全檢查及確認派任駕駛人之駕駛資格等工作。
	四、教育訓練	公司駕駛人每半年至少實施一次以上教育訓練（須具備含教育訓練日期、講師、簽到表、教材及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¹ 平均每車肇事受傷人數=肇事受傷總人數/總車輛數。

² 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包含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工作時間）、第二項（二週彈性工時）、第三項（八週彈性工時）、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延長工作時間）、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例假及休息日）、第二項（彈性工時例假及休息日）等。

³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包含第十八條（變更重要設備）、第三十三條（高速公路違規）、第三十五條（酒駕或毒駕）、第四十條（一般道路超速）、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未禮讓行人）、第三項（未禮讓視障行人）、第四項（因未禮讓行人肇事致人傷亡）、第五十三條（闖紅燈）、第五十四條（闖平交道）等，平均每車違規件數=違規件數總和/總車輛數。

⁴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如下：

1. 無經主管機關依公路法責令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完成之情形。
2.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派任不合格駕駛人）、第四項（駕駛人未受訓或定訓）及第五項（未實施酒測或派任酒測不合格駕駛人）規定。
3.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駕車時間）違規未逾一次。
4.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四（裝置GPS及介接至指定平台）規定。
5.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二款（駕駛人資格）、第三款前段（合格之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規定之情形。
6. 無派任逾檢或牌照吊註銷車輛營運。

類別	項目	甲等標準
	五、駕駛人獎懲制度	訂定駕駛人獎懲制度及實施紀錄佐證，如針對駕駛人違規、受申訴或獲相關機關年度優良駕駛等情形訂定獎懲辦法。
	六、車輛規模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⁵	(一)車輛數達十輛以上者，百分之三十以上車輛裝設有一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二)車輛數八輛以上未達十輛者，至少四輛以上車輛裝設有一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三)車輛數五輛以上未達八輛者，至少五輛以上車輛裝設有一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修正說明：

- 一、配合肇事紀錄標準之修正，爰補充相關文字並酌修註腳文字。
- 二、考量行人安全為當前政策推動重點，於駕駛人及車輛管理安全紀錄項目，新增納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未禮讓行人違規紀錄。
- 三、一百十三年度符合甲等業者車輛數標準原規劃由五輛調整為十輛以上，惟考量近年遊覽車客運業整體車輛規模未明顯增加，為避免評鑑結果各等第數量與歷年差距過大，爰修正為適用一百十二年度標準。另因盲點警示系統設備自一百十四年七月起列為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新車必備設備，爰將該設備納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項目，並修正相關文字。
- 四、餘為符合法制作業規範，並使相關規定更為周延明確，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⁵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包含車道防偏移警示系統、車前防撞警示系統或緊急輔助煞車系統、全車影像監控設備、盲點警示系統設備。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前）

遊覽車評鑑項目

類別	項目	各等第條件		
		乙等	甲等	優等
壹、 具備基本安全紀錄	一、 肇事紀錄 ¹	未有累積有責肇事死亡人數達三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達十人以上，或受傷人數達十五人以上之情形。	除符合乙等條件外，平均每車有責肇事傷亡人數未逾零點二人。	除符合乙等條件外，平均每車有責肇事傷亡人數未逾零點一人。
	二、 勞檢紀錄 ²	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紀錄逾一次案件。	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紀錄事件。	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紀錄事件。
	三、 駕駛人與車輛管理安全紀錄 ³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紀錄平均每車未逾二件。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紀錄平均每車未逾零點六件。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紀錄平均每車未逾零點二件。
	四、 公司治理安全紀錄 ⁴	1. 未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紀錄。 2. 其他違反公路法規定紀錄未逾六件。	1. 未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紀錄。 2. 其他違反公路法規定紀錄未逾四件。	1. 未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紀錄。 2. 其他違反公路法規定紀錄未逾二件。

¹平均每車有責肇事傷亡人數=有責肇事傷亡總人數/總車輛數。

²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包含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工作時間）、第二項（二週彈性工時）、第三項（八週彈性工時）、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延長工作時間）、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例假及休息日）、第二項（彈性工時例假及休息日）等。

³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包含第十八條（變更重要設備）、第三十三條（高速公路違規）、第三十五條（酒駕或毒駕）、第四十條（一般道路超速）、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第五十三條（闖紅燈）、第五十四條（闖平交道）等，平均每車違規件數=違規件數總和/總車輛數。

⁴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如下：

1. 無經主管機關依公路法責令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完成之情形。
2.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派任不合格駕駛人）、第四項（駕駛人未受訓或定訓）及第五項（未實施酒測或派任酒測不合格駕駛人）規定。
3.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駕車時間）違規未逾一次。
4.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四（裝置GPS及介接至指定平台）規定。
5.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二款（駕駛人資格）、第三款前段（合格之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規定之情形。
6. 無派任逾檢或牌照吊註銷車輛營運。

類別	項目	各等第條件		
		乙等	甲等	優等
貳、專業科技化管理	一、車輛行控管理	—	公司設有車輛行控管理單位及資訊系統。	除符合甲等條件外，公司設有數位化電子派車單勤務系統實施派遣管理。
	二、酒測實施		1. 公司車輛均隨車配置有酒測器並即時記錄酒測結果。 2. 公司專門經營交通車業務，無其他旅遊業務，且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報備合約，車輛每日執行勤務前及結束後均返回公司場站者，駕駛人行車前均於公司實施酒測並即時記錄酒測結果。	1. 除符合甲等外，駕駛人酒測紀錄即時回傳公司行控單位監督管理。 2. 公司專門經營交通車業務，無其他旅遊業務，且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報備合約，車輛每日執行勤務前及結束後均返回公司場站者，駕駛人行車前均於公司實施酒測，由公司行控單位即時取得酒測紀錄監督管理。
	三、安全管理人員		設有專職管理人員執行車輛出車前安全檢查及確認派任駕駛人之駕駛資格等工作。	
	四、教育訓練		公司駕駛人每年至少均實施二次以上教育訓練（須具備含教育訓練日期、講師、簽到表、教材及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五、駕駛人獎懲制度		訂定駕駛人獎懲制度及實施紀錄佐證，如針對駕駛人違規、受申訴或獲相關機關年度優良駕駛等情形訂定獎懲辦法。	

類別	項目	各等第條件		
		乙等	甲等	優等
貳、專業科技化管理	六、車輛規模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⁵	—	<p>1. <u>一百一十一年度及一百一十二年</u>度：</p> <p>(1) 車輛數達十輛以上且百分之三十以上車輛裝設有一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p> <p>(2) 車輛數八輛以上未達十輛者，至少四輛以上車輛裝設有一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p> <p>(3) 車輛數五輛以上未達八輛者，至少五輛以上車輛裝設有一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p> <p>2. 自一百一十三年度起：</p> <p><u>車輛數達十輛以上且百分之五十以上車輛裝設有一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u></p>	<p>1. <u>一百一十一年度及一百一十二年</u>度：</p> <p>車輛數達十五輛以上且百分之五十以上車輛裝設有二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p> <p>2. 自一百一十三年度起：</p> <p><u>車輛數達十五輛以上且百分之八十以上車輛裝設有三項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u></p>

⁵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包含：

1. 車道防偏移警示系統。
2. 車前防撞警示系統或緊急輔助煞車系統。
3. 全車影像監控設備。

類別	項目	各等第條件		
		乙等	甲等	優等
參、 品牌化經營	一、 經營策略 (占百分之四十)			例如經營理念、營運發展計畫、財務規劃、品牌行銷計畫等。
	二、 勞動環境 (占百分之二十五)			例如福利制度、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措施、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等。
	三、 品牌形象 (占百分之二十)			例如駕駛人服儀、車隊識別、ISO認證等。
	四、 創新作為 (占百分之十五)			例如創新管理、創新服務等。
				總分達八十分以上

第十一點附表二（修正前）

檢核半年期間安全紀錄項目標準

項目	乙等標準
一、肇事紀錄 ¹	未有累積有責肇事死亡人數達三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達十人以上，或受傷人數達十五人以上之情形。
二、勞檢紀錄 ²	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紀錄逾一次案件。
三、駕駛人與車輛管理安全紀錄 ³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紀錄平均每車未逾一件。
四、公司治理安全紀錄 ⁴	1. 未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紀錄。 2. 其他違反公路法規定紀錄未逾三件。

¹平均每車有責肇事傷亡人數=有責肇事傷亡總人數/總車輛數。

²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包含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工作時間）、第二項（二週彈性工時）、第三項（八週彈性工時）、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延長工作時間）、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例假及休息日）、第二項（彈性工時例假及休息日）等。

³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包含第十八條（變更重要設備）、第三十三條（高速公路違規）、第三十五條（酒駕或毒駕）、第四十條（一般道路超速）、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第五十三條（闖紅燈）、第五十四條（闖平交道）等，平均每車違規件數=違規件數總和/總車輛數。

⁴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如下：

1. 無經主管機關依公路法責令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完成之情形。
2.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派任不合格駕駛人）、第四項（駕駛人未受訓或定訓）及第五項（未實施酒測或派任酒測不合格駕駛人）規定。
3.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駕車時間）違規未逾一次。
4.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四（裝置GPS及介接至指定平台）規定。
5.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二款（駕駛人資格）、第三款前段（合格之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規定之情形。
6. 無派任逾檢或牌照吊註銷車輛營運。

第十二點附表三（修正前）

檢核半年期間安全紀錄與專業科技化管理紀錄項目標準

類別	項目	甲等標準
壹、具備基本安全紀錄	一、肇事紀錄 ¹	1. 未有累積有責肇事死亡人數達三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達十人以上，或受傷人數達十五人以上之情形。 2. 平均每車有責肇事傷亡人數未逾零點一人。
	二、勞檢紀錄 ²	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紀錄事件。
	三、駕駛人與車輛管理安全紀錄 ³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紀錄平均每車未逾零點三件。
	四、公司治理安全紀錄 ⁴	1. 未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紀錄。 2. 其他違反公路法規定紀錄未逾二件。
貳、專業科技化管理	一、車輛行控管理	公司設有車輛行控管理單位及資訊系統。
	二、酒測實施	1. 公司車輛均隨車配置有酒測器並即時記錄酒測結果。 2. 公司專門經營交通車業務，無其他旅遊業務，且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報備合約，車輛每日執行勤務前及結束後均返回公司場站者，駕駛人行車前均於公司實施酒測並即時記錄酒測結果。
	三、安全管理人員	設有專職管理人員執行車輛出車前安全檢查及確認派任駕駛人之駕駛資格等工作。
	四、教育訓練	公司駕駛人每半年至少均實施一次以上教育訓練（須具備含教育訓練日期、講師、簽到表、教材及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五、駕駛人獎懲制度	訂定駕駛人獎懲制度及實施紀錄佐證，如針對駕駛人違規、受申訴或獲相關機關年度優良駕駛等情形訂定獎懲辦法。
	六、車輛規模及	1. 一百十一年度及一百十二年度：

¹ 平均每車有責肇事傷亡人數=有責肇事傷亡總人數/總車輛數。

² 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包含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工作時間）、第二項（二週彈性工時）、第三項（八週彈性工時）、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延長工作時間）、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例假及休息日）、第二項（彈性工時例假及休息日）等。

³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包含第十八條（變更重要設備）、第三十三條（高速公路違規）、第三十五條（酒駕或毒駕）、第四十條（一般道路超速）、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第五十三條（闖紅燈）、第五十四條（闖平交道）等，平均每車違規件數=違規件數總和/總車輛數。

⁴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如下：

1. 無經主管機關依公路法責令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完成之情形。
2.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派任不合格駕駛人）、第四項（駕駛人未受訓或定訓）及第五項（未實施酒測或派任酒測不合格駕駛人）規定。
3.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駕車時間）違規未逾一次。
4.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四（裝置GPS及介接至指定平台）規定。
5.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二款（駕駛人資格）、第三款前段（合格之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規定之情形。
6. 無派任逾檢或牌照吊註銷車輛營運。

類別	項目	甲等標準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⁵	<p>(1) 車輛數達十輛以上且百分之三十以上車輛裝設有一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p> <p>(2) 車輛數八輛以上未達十輛者，至少四輛以上車輛裝設有一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p> <p>(3) 車輛數五輛以上未達八輛者，至少五輛以上車輛裝設有一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p> <p><u>2. 自一百十三年度起：</u></p> <p><u>車輛數達十輛以上且百分之五十以上車輛裝設有二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u></p>

⁵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包含：

1. 車道防偏移警示系統。
2. 車前防撞警示系統或緊急輔助煞車系統。
3. 全車影像監控設備。